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187,925.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187,925.34 元。

二、对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鉴于彭柏境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 1 名董事。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张浩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股东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峥嵘先生、邹秋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汪形艳 _____

2020年5月22日